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12544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伍志新，男，197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涟源市七星街镇红联村十五组，公民身份号码：432503197412035032。

被告：卢玲，女，1980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涟源市蓝田办事处蓝郊居委会三组，公民身份号码：432503198003175020。

被告：娄底市伟霖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涟滨办事处仙人桥居委会娄涟大道出口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QWPAY2D。

法定代表人：马红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诉被告伍志新、卢玲、娄底市伟霖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伟霖运输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立案受理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了诉讼, 被告伍志新、卢玲、伟霖运输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依法缺席进行了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请求判令: 1、被告伍志新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393 744.20 元及逾期罚息 56 183.23 元, 共计 449 927.43 元 (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 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被告伍志新支付违约金 57 013.05 元 (逾期租金 285 065.25*20%); 3、被告伍志新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 4、被告伍志新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5、原告对被告伟霖运输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被告卢玲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被告伍志新、卢玲、伟霖运输公司均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举证质证情况, 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1、2020 年 1 月 6 日, 原告民生公司 (出租人)、被告伍志新 (承租人), 卢玲 (保证人) 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MSFL-2019-12-2803-H-002-ZY 和 MSFL-2019-12-2804-H-002

-ZY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MSFL-2019-12-2803-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上汽红岩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 LZFH25X4XKD047872），总价 419 000 元，首期租金为 41 900 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每期租金为 16 201.54 元，履约风险金 37 710 元，起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留购价为 100 元；③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 25 日；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自逾期首日起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日，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视为承租人违约；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编号为 MSFL-2019-12-2804-H-002-ZY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约定：①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

7、2021年11月22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时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5000元。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一、被告伍志新、卢玲、伟霖运输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其放弃相关诉讼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据现有的证据及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与被告伍志新签订的编号为MSFL-2019-12-2803-H-002-ZY、MSFL-2019-12-2804-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原告已向被告伍志新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被告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伍志新未依约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依据双方约定主张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伍志新支付全部未付租金393744.2元和留购价200元，故本院对原告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三、关于律师费。原告与被告伍志新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5000元，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伍志新支付律师费5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四、关于违约金

和逾期罚息。本院认为，虽涉案合同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其本质均系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现原告未就逾期罚息明确计算标准，且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为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本院将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合并为违约金，酌情调整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欠付租金393 744.2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即2021年12月6日起，按年利率12%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对于逾期罚息不予重复计算；五、被告娄底市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两份《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提供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该抵押行为合法有效，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娄底市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上汽红岩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LZFH25X4XKD047872）、路飞牌自卸后翻半挂车（车架号为LA9940Z35K0FFZ918）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六、被告卢玲作为编号为MSFL-2019-12-2803-H-002-ZY、MSFL-2019-12-2804-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担保人，现被告伍志新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原告要求被告卢玲对被告伍志新在本案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八、被告伟霖运输公司向原告出具了两份《连带责任保证函》自愿对伍志新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被告伍志新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伟霖运输公司对被告伍志新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伍志新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租金 393 744.2 元和留购价 200 元及违约金（以欠付租金 393 744.2 元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算至实际清付之日止）；

二、限被告伍志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三、被告卢玲、娄底市伟霖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对被告伍志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娄底市伟霖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上汽红岩牌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 LZFH25X4XKD047872）、路飞牌自卸后翻半挂车（车架号为 LA9940Z35K0FFZ918）的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8872 元，减半收取 4436 元，由被告伍志新负

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朱 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 倩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百八十六条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二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百一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